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格竣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密封圈 2000 万件

建设单位: 苏州格竣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4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7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4
六、结论 .....	96
附表 .....	9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格竣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圈 2000 万件		
建设单位	苏州格竣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解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46182155P	建设项目代码	2511-320571-89-01-3614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 50 号 2 号房	所在区域	高贸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9 分 55.068 秒，北纬 31 度 19 分 48.4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环评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61.橡胶制品业 291-简化管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园行审备（2025）127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6-1-10	计划投产时间	2026-2-1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 号）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 号）</p> <p>规划环评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一、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土地面积 278km<sup>2</sup>；规划期限：近期 2012 年~2020 年，远期 2021 年~2030 年。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4。</p> <p>1、功能定位：以推动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为战略出发点，努力将苏州工业园区打造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中新合作）、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和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p> <p>2、城区规模：人口规模：到 2020 年，常住人口为 115 万人；到 2030 年，常住人口为 135 万人；用地规模：到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71.4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 149.0 平方米；至 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77.2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 131.3 平方米。</p> <p>3、空间布局：</p>

	<p>(1) 空间布局结构：轴心引领、三湖联动、四区统筹、多片繁荣，规划形成“双核·十·轴、四区多片”的空间结构。</p> <p>①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和 BGD 围绕金鸡湖合力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p> <p>②“十”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p> <p>③四区多片：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区，每区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p> <p>(2) 中心体系结构：规划“双核、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p> <p>①“双核”，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业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p> <p>②“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p> <p>③“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3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1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区片区中心和胜浦生活区中心。</p> <p>④“多点”，即邻里中心。</p> <p>4、总体目标：</p> <p>探索转型升级、内涵发展的新路径，建设经济、管理、文化、社会、生态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新城区。至 2020 年，优化提升既有基础，发掘存量资源潜力，积累自主创新资本，稳中求进，为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先导先行。力争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生态建设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至 2030 年，主要发展指标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产业高端、文化繁荣、居民富足、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城区。</p> <p>5、产业发展规划</p> <p>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区域总规划面积约 66 平方公里。将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打造成为苏州开放桥头堡。探索推进综保区货物进出区监管改革，推动园区港与上海港、宁波港互联互通，探索虚拟空港创新发展。加快发展集成电路、</p>
--	---

智能制造、服务贸易产业，提升全球生产配套能力。

①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②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③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 6、用地布局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予以补充，将基本农田范围划为禁建区。规划至 2030 年，园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18176.55ha。

## 7、交通运输

园区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位于苏州古城以东，东临上海，西靠太湖，南接浙江，北枕长江，距上海虹桥机场约 80km。

## 8、公用工程

供水：1998 年 1 月，按照国际先进水平建设的净水厂一期工程建成并开始向园区正式供水。水厂的水源取自太湖，出厂水的水质标准超过中国国家标准以及 WHO1993 年饮用水的标准。

排水：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水处理：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 90 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35 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 覆盖。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中新合作区、娄葑街道区域、唯亭街道区域、跨塘街道区域、胜浦街道区域、新发展东片及南片区等七个片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西至独墅湖、东至吴淞江西岸、南临吴淞江北、北至斜塘河以南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 50 号 2 号，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p>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p> <p>供电：园区的电力供应有多个来源，通过华东电网和一些专线向园区供电。高压电经由园区内的数座变电站降压后供用户使用。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p> <p>供热：园区鼓励投资商使用集中供热，为此规划并建设了高标准的集中供热厂，有助于改善并美化苏州工业园区的环境、并提高基础设施的档次。</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产品为密封圈，用于机械设备密封防护，属于主导产业中的机械制造配套行业，不违背园区产业规划。</p> <p>本项目位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p> <p>本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华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 50 号 2 号闲置厂房，根据土地利用规划，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房产证“苏工园国用（2009 第 00108 号）”，项目所在地块的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密封圈生产，与用地性质相符，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要求。</p> <p>综上，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是相符的；本项目位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p> <p><b>二、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b></p> <p>环保部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审查意见。</p> <p>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见下表。</p> <p><b>表 1-1 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中区域开发和产业发展清单符合性分析</b></p>		

发范围 清单	体范围）、金鸡湖重要湿地（金鸡湖湖体范围）、青剑湖（青剑湖湖体）、东沙湖湿地公园（东沙湖湖体范围）和莲池湖公园（莲池湖湖体范围）范围内，禁止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青剑湖、东沙湖湿地公园和莲池湖公园范围内。	
	娄江、吴淞江（娄江、吴淞江河道水面范围）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本项目不在娄江、吴淞江河道水面范围内。	相符
	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范围内的区域），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距离阳澄湖水体约 5.1km，不在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基本农田保护区（阳澄湖半岛潭溪路以南、阳澄湖大道以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园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园区。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要求，园区规划工业用地上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其他环境准入要求	清洁生产与环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园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对园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把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产业发展鼓励清单	环境 保护 要求	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新、改、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率应大于 90%，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风险 控制 要求	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对涉及各类金属铝粉尘、金属镁粉尘、煤粉、面粉、淀粉、血粉、鱼粉、纸粉、木粉、棉花、烟草、塑料、染料等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企业，严格环评审批程序，明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禁止在居民区新建、改建、扩建粉尘爆炸危险企业；严格环保竣工验收，对粉尘污染治理设施未配套、环境应急预案未编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落实的新、改、扩建设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和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本项目将按照预案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严格环保竣工验收。本项目不涉及所列高风险，已明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相符
		电子信息产业	<p>液晶面板：顺应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引进和鼓励面板厂商投资高世代面板生产线，鼓励企业从事前段阵列、单元制造，努力在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玻璃基板制造等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更加注重 OLED 显示技术器件发展，不断延伸产业价值链空间，在更高层次上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提高液晶产业整体的盈利水平，增强产业整体的抗风险能力。</p> <p>集成电路：依托骨干企业，加快引进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重点产业项目，提高芯片制造工艺水平，引进和实现 12 英寸芯片生产线的规模化生产，形成纳米级晶圆制造加工能力；掌握新型封装测试技术，重点发展和推动倒装焊技术、圆片级封装、高密度封装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进集成电路企业与周边整机企业的联动发展，立足最新产品技术，重点发展高端消费电子芯片、逻辑电路等产品生产和设计，全面提升集成电路价值链地位，加快向产业价值链的高端化进程，力争成为国内集成电路设计和生产基地之一。</p> <p>计算机及外设：适应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发展趋势，加速产品升级和新产品研发；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计算机和电视机、无线上网设备、专用计算机设备等附加值较高整机产品；关注各类新型驱动器、存储器等产品和技术发展趋势。</p> <p>通信设备制造：抓住第三代移动通信产业发展契机，鼓励企业发展适应数字化要求的高性能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各类通信基站、3G 手机）、智</p>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主要从事密封圈生产，用于机械设备密封防护。	相符

	装备制造业	能网络设备、宽带无线接入产品、射频技术、多媒体通信产品等新一代通信设备；关注物联网技术发展，及时布局和发展以融合通讯和传感技术为代表新一代通信设备制造。		
		汽车及零部件：围绕建设规模化的客车生产基地和汽车零部件集散基地，结合实施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扶持和壮大以金龙客车为主的客车整车制造，力争做到客车产品覆盖全系列，成为全球主流客车龙头企业；以增强整车企业零配件配套能力为突破，积极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和光机电一体化的汽车电子产品，推动汽车配件生产与整车生产联动；关注新能源汽车及相关技术发展，引进和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及时布局，抢抓产业发展新契机。		

根据《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根据规划情况，本项目所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房产证，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对照相关规划，距离最近的保护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约4.57km，不在江苏省及苏州工业园区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园区产业规划淘汰和严格限制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结构。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违背园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内，满足《苏州市阳澄湖水源

	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水质保护条例》的规划要求。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条件下,拟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维护区域环境。

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相符。

### 三、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50号2号,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密封圈生产,项目实施后与“工业用地”性质相符。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地处城镇开发边界内,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外。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现有化工企业存续期管理,推进联华工业气体(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尚未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于2027年底前完成认定或去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苏慕路—槟榔路以北区域、中心大道西—黄天荡以北—星港街以西—常台高速以东区域、东兴路以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强化园区空间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与工业园区用地规划相符。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整改范围内。

		境安全相协调。	
3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年底前完成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等28家企业的 VOCs 综合治理工程，苏州河长电子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产能淘汰与压减工程，福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整治工程，乔治费歇尔金属成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工程，以及西卡（中国）有限公司储罐治理工程等68项涉气重点工程，推进实施《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重点落实涉磷企业专项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30年，园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25微克/立方米，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界浦港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娄江、吴淞江、独墅湖、金鸡湖等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p>	<p>本项目产生“三废”均合理处置，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4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编制《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对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属于禁止进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及设备，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均达到先进水平。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p>
5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年底前完成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进一步推进园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园区及工业企业再生水回用率。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2027年底前完成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燃煤抽凝机组改造工程，有序推进燃煤机组关停替代。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p>	<p>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各类固体废物按要求收集处置。</p>

	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排放企业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建立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本项目投产后，将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7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本项目投产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装备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实战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用地和产业规划的要求。		
<h4>四、与苏州“三区三线”相符合性分析</h4>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苏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的依据。“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50号2号，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地处城镇开发边界内，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外，符合相关要求。</p>		

	<p>五、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相符性分析</p> <p>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内容</p> <p>1、面向未来的发展战略目标</p> <p>规划范围：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78 平方千米。</p> <p>发展定位：新时代开放创新高地、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苏州城市新中心。</p> <p>发展目标：2025 年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世界一流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苏州城市新中心功能明显增强。</p> <p>2035 年全面建成开放创新凸显、创新人才基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涌流创新活力迸发、创新环境卓越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和世界一流自贸试验区，全面建成具备科创策源、开放窗口、专业服务、时尚消费、文化交流等复合功能、面向未来的苏州城市新中心。</p> <p>人口规模：至 2035 年规划常住人口 140-150 万人。</p> <p>2、塑造集约高效的空间布局</p> <p>（1）划定三条控制线</p> <p>①永久基本农田</p> <p>苏州工业园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094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0.3071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2488 万亩。</p> <p>②生态保护红线</p> <p>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7854 平方千米</p> <p>③城镇开发边界</p> <p>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298 倍。</p> <p>（2）优化总体空间结构</p> <p>“一主”——金鸡湖主中心。</p> <p>“两副”——阳澄南岸创新城、吴淞湾未来城。</p> <p>“四片”：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度假区、</p>
--	--

	<p>金鸡湖商务区。</p> <p><b>3、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b></p> <p>“2+4+1”特色产业体系，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p> <p>巩固提升2大支柱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p> <p>培育壮大4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纳米技术及新材料、人工智能及数码产业、新能源及绿色产业。</p> <p>布局发展未来产业：量子信息、智能材料、纳米能源、柔性电子、未来网络发展高水平现代服务业。</p> <p>5大生产性服务业：金融、信息、科技、商务、物流。</p> <p>3大生活性服务业：文旅、商贸、社会服务。</p> <p><b>4、增强安全永续的韧性支撑</b></p> <p>（1）践行双碳战略</p> <p>全面落实国家双碳战略</p> <p>加强区域绿色能源输配系统和储备应急设施建设。构建多能互补、供需协调的低碳能源系统。推进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融合管控。</p> <p>（2）加强环境保护重点推进工业生产、交通领域的大气污染控制。</p> <p>严格执行雨、污水分流排水体制。</p> <p>推进土壤污染场地的治理修复及安全利用。</p> <p>完善固废收集及资源化利用体系。</p> <p>（3）提升安全韧性</p> <p>依托完善的供水、排水、能源、环卫等市政设施系统，构建城市生命线工程一体化安全格局。</p> <p>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与应急通道系统。</p> <p>建立应对公共安全问题的预警机制和救援体系。</p> <p>（4）提升智慧化水平</p> <p>深化建设城市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p> <p>完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打造以人为本的智慧生活环境。</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50号2号，属于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规</p>
--	--

	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在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范围内，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密封圈生产，项目实施后与“工业用地”性质相符。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h2>一、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h2> <h3>1、“三线一单”相符性</h3>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h4>（1）生态保护红线</h4>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和金鸡湖重要湿地和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详见下表。</p>						
	表 1-4 本项目周边生态功能保护区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与项目的位置关系 km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独墅湖重要湿地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范围	/	68.2	68.2
	金鸡湖重要湿地		/	独墅湖水体范围	/	9.08	9.08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	/	28.31	/	28.31

		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吴淞江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苏州工业园区内, 吴淞江水体范围	/	0.79	0.79	南, 3.27
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	苏州工业园区内, 吴淞江水体范围	/	0.62	0.62	西南, 4.06

表 1-5 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及距离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km)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500 米的范围;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28.31	西北, 6.67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吴淞江重要湿地, 最近距离为 3.27km, 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苏州工业园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61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 号)、《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 (2) 环境质量底线

依据《2024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 2024 年园区 PM<sub>2.5</sub>、NO<sub>2</sub>、S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 达标, 目前为达标区。

建设项目区域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 类); 2024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5dB(A), 处于三级(一般)水平;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0.2dB(A), 为夜间四级(较差)水平。园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本项目运营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 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

	<p>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b>(3) 资源利用上线</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p> <p><b>(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p> <p>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p> <p>①根据《关于印发&lt;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gt;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见下表。</p>										
	<p><b>表 1-6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负面清单</th><th>相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td><td>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吴淞江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 3.27k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6.67k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管控范围内。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苏政发〔2020〕1号、苏政办发〔2021〕3号、苏政办发〔2021〕20号文件要求。</td></tr> <tr> <td>2</td><td>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负面清单	相符合性分析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吴淞江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 3.27k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6.67k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管控范围内。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苏政发〔2020〕1号、苏政办发〔2021〕3号、苏政办发〔2021〕20号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	
序号	负面清单	相符合性分析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吴淞江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 3.27k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6.67k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管控范围内。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苏政发〔2020〕1号、苏政办发〔2021〕3号、苏政办发〔2021〕20号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									

	3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的使用。
	4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5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等文件要求，化工项目环评审批前，需经化治办会商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6	严格执行《关于推动全省锻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等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铸造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和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
	8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
	9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
	10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使用的橡胶和硅胶为直接外购密炼、开炼后的成品丁腈橡胶和硅胶，本项目不涉及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
	11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

12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
13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政策鼓励类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15	上级相关政策文件若有变化的,按新规定执行。	本项目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符合

		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区域活动		1、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2.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5、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6、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7、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8、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52公里，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2、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符合
		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	符合

	<p>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4、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6、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件制造，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	---	----------------	--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

(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以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50号2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

表1-8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p>	<p>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p>	相符

		<p>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p>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项目属于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b>太湖流域</b>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娱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23.4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的行业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内船舶运输；本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水资	相符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为477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49个，重点管控单元250个，一般管控单元78个。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我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现更新成果高质量应用和动态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属于其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下表。				
<b>表1-9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b>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1号、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水污染物在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会超出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会影响饮用水水源环境。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在其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并且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50号2号，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相符。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污染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	符合

物排放管控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噪声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及加强管理后可实现厂界达标。本项目涉及新增废气污染物在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新增废水总量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会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发生事故。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按照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在达到环保要求的基础上持续改进工艺,努力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III类”(严格)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			

	<p><b>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 50 号 2 号，本项目距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23.4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不在其划定的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三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流域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因此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10。</p>			
<b>表 1-10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并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相符
2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并达标排放至吴淞江。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	相符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等禁止行为，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并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本项目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等禁止行为，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并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相符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相符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相符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相符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相符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相符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相符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并达标排放至吴淞江。</p> <p>综上,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的要求。</p> <p><b>(7) 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 及《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2) 16 号) 相符性</b></p> <p>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 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 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庙泾河、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p> <p>二级保护区: 阳澄湖、傀儡湖、阳澄河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 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野尤泾、庙泾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以庙泾河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一千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p> <p>三级保护区: 西至元和塘, 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 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 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 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 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调整后阳澄湖水源地取水口将现有取水口向湖中迁移 824.6m。</p> <p>本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 50 号 2 号，位于娄江南侧 3.7km 处，不在阳澄湖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为正规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p> <p>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及《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2〕16 号）的要求。</p> <h2>五、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h2> <h3>（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h3> <p>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未被列入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属于“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未被列入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p> <p>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p> <p>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目录中，属于允许类项目；</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属于优化提升区域；</p> <p>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p>
--	--

	<p>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建设范围内，并满足相应严格管控要求，不违背该负面清单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b>（2）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b></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50号2号，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房产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密封圈生产，项目实施后与“工业用地”性质相符。本项目周边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基础设施，交通便利，统筹资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本项目选址合理，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相符。</p>																										
	<p><b>（3）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b></p> <p><b>①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b></p> <p>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b>表 1-11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th>序号</th><th>判断依据</th><th>本项目内容</th><th>相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总体要求</td><td>1</td><td>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td><td>按要求实施。</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td><td>本项目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收集率 ≥ 90%，处理率 90%，满足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td><td>按要求实施。</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求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按要求实施。	符合	2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收集率 ≥ 90%，处理率 90%，满足要求。	符合	3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求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按要求实施。	符合																							
	2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收集率 ≥ 90%，处理率 90%，满足要求。	符合																							
	3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	按要求实施。	符合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6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按要求实施。	符合
	1	根据 GB/T 4754- -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重点 C2911 轮胎制造业和 PVC 造粒)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应参照执行。	本项目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按要求执行。	符合
	2	1、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使用。	符合
	3	2、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1) 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2) 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硫化机群上方设置大围罩导风,并宜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 (3) 炼胶废气应采用袋除尘+介质过滤+吸附浓缩+蓄热焚烧处理,小型企业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微生物除臭、多级吸收、吸附等工艺进行处理。 (4) 硫化废气可采用吸收、吸附、生物处理、浓缩燃烧或除臭剂处理法等适用技术。 (5) 打浆、浸胶、喷涂、二次硬化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禁止敞开运输浆料,溶剂废气应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回收利用。	本项目横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密炼、硫化、炼胶、打浆、浸胶、喷涂、二次硬化等工序, 本项目直接外购密炼、开炼后的成品丁腈橡胶和硅胶进行生产, 不添加其他任何助剂。	符合
	4	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配料、投料、混炼尾气应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过滤、压延、粘合等尾气可采用静电除雾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因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	本项目横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本项目对横压成型产生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15m)排放。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				

<p>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关要求。</p> <p><b>②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合性分析</b></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规定：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实施后拟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本项目横压成型主要在密闭设备中进行，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本项目投产后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应按照“能收尽收”原则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量。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总体要求。</p> <p><b>③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lt;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gt;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和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的相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12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合性分析</b></p>	
<p>具体要求</p> <p>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p>	<p>本项目情况</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使用。</p>	<p>相符合性</p> <p>符合</p>

	<p>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b>④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合性见下表。</p>					
<p><b>表1-13 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合性分析</b></p>					
<p><b>序号</b></p>		<p><b>有关要求</b></p>		<p><b>本项目情况</b></p>	
<p>1</p>		<p><b>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b>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p>		
<p>2</p>		<p><b>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b>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不涉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 VOCs 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本项目实验测试均在通风橱中进行。</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p>					
<p><b>⑤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相符合性分析</b></p>					
<p>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p>					

表 1-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仅为乙腈橡胶和硅橡胶为密封储存。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仅为乙腈橡胶和硅橡胶为密封储存。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本项目使用乙腈橡胶和硅橡胶为块状原辅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压、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 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页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1.采用浮动顶盖; 2 采用固定顶盖, 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无敞开液面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符合	

⑥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苏环办字〔2020〕50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分析

表 1-15 项目与苏环办〔2020〕16号、苏环办字〔2020〕50号文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20〕16号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 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 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 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 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等部门, 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 配套完善的应急管理和消防设施; 一旦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 应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	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应继续严格按照苏环办〔2020〕16号要求做好安全生产。
2	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根据《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时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工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	

		作总结。	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管理化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管理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等文件的要求。	
3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4	在治理方案选择、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对工艺较为复杂、存在潜在风险的,建议企业和第三方机构组织专题论证。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序号	苏环办字[2020]50号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	各地立即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相关情况的摸底排查,以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置,易燃易爆粉尘治理,加盖厌氧污水处理等安全风险隐患相对较大的污染治理设施为重点,摸清辖区内重点污染治理设施底数,以及相关建设项目安全、环保等手续履行情况,形成台账,对手续不全的要督促企业尽快完善,对符合移送条件的要移送相关部门。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保证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企业应严格落实“三同时”验收管理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部门联动。	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应继续严格按苏环办字[2020]50号要求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管理。
2	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三是加强部门联动。											
<p>⑦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p>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p> <p>项目拟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p> <p>⑧《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相符合性分析</p> <p>对照《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2号),本项目符合有关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16。</p>												
<b>表 1-16 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符合性分析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有关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 <td style="padding: 5px;"><b>租赁厂房基本要求。</b>租赁厂房在正式招租前,出租人应确认已按要求取得规划、施工、消防、排水等必要许可,具备相应出租条件,如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必要的集中排气通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和雨水切断阀门等。位于生态红线等禁止建设区域内的租赁厂房,出租人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原则上不得进行改扩建,不得对外招租生产类建设项目。</td> <td style="padding: 5px;">租赁厂房已取得规划等必要许可,并具备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集中排气通道等出租条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td> <td style="padding: 5px;"><b>厂房租赁准入要求。</b>出租人在招租时应确认承租人的生产经营内容,不得出租给属于淘汰落后产能、</td> <td style="padding: 5px;">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和不符合规划</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b>租赁厂房基本要求。</b> 租赁厂房在正式招租前,出租人应确认已按要求取得规划、施工、消防、排水等必要许可,具备相应出租条件,如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必要的集中排气通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和雨水切断阀门等。位于生态红线等禁止建设区域内的租赁厂房,出租人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原则上不得进行改扩建,不得对外招租生产类建设项目。	租赁厂房已取得规划等必要许可,并具备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集中排气通道等出租条件。	2	<b>厂房租赁准入要求。</b> 出租人在招租时应确认承租人的生产经营内容,不得出租给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和不符合规划
序号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b>租赁厂房基本要求。</b> 租赁厂房在正式招租前,出租人应确认已按要求取得规划、施工、消防、排水等必要许可,具备相应出租条件,如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必要的集中排气通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和雨水切断阀门等。位于生态红线等禁止建设区域内的租赁厂房,出租人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原则上不得进行改扩建,不得对外招租生产类建设项目。	租赁厂房已取得规划等必要许可,并具备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集中排气通道等出租条件。										
2	<b>厂房租赁准入要求。</b> 出租人在招租时应确认承租人的生产经营内容,不得出租给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和不符合规划										

	<p>化工等禁止类项目，以及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出租人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充分考虑入驻项目是否能够取得环评审批许可等准入证明，对于无法通过环评审批等手续的，应停止出租并分别承担相应责任。</p> <p>在租赁协议中，双方应明确各自的环境保护责任义务，包括雨污水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定期维护雨污水管网、确保有合规的场所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按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等。签订租赁协议后30日内，出租人负责将承租人项目信息、环境管理责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属地功能区管委会备案，发生变更时按照上述要求重新备案。</p>	<p>定位的建设项目。 租赁协议已明确双方的环境保护责任义务。</p>
3	<p><b>入驻项目建设要求。</b>出租后，承租人要新、改、扩建或厂房装修的，出租人要督促和协助承租人办理规划、施工、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未取得许可的，要予以制止，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项目建设时，出租人要督促承租人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建设生产线和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排放口设置、环境应急措施等要求。出租人应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公用雨污水管网及设施，将出租厂房的雨污水接入相应市政管网，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对承租人的排水行为负责。</p> <p>承租人在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时，将污水、雨水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并预留监测口，便于采样监测。</p> <p>承租人要合理布局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气筒，污染治理设施所在区域要便于维护，排气筒要便于采样监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选址要满足规划、消防等要求，严禁在违章建筑内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建有必要的应急水池和应急阀门等应急措施。</p>	<p>开工前将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施工时预留监测口和采样平台，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排气筒和危险废物仓库。</p>
4	<p><b>日常环境管理。</b>承租人要按照《承租人环境管理守法清单》定期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自行改正，建立自查自纠台账以备检查。出租人要确保雨污水管网等设施有效运行，应保存详细的雨污水管网档案，包括区域内与市政雨污水的接驳口位置、雨污水管网线路、每家入驻企业的污水接驳位置等，雨污水管网分布图应在醒目位置予以公示。要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理环境信访案件，建立必要的环境应急能力，妥善处置环境污染事件。</p> <p>出租人要将承租人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库等环境安全管理纳入日常巡查范围，发现隐患问题的及时督促承租人整改，发现较大和重大隐患的第一时间上报属地功能区管委会。</p> <p>出租人应及时了解承租人的生产经营和环境管理状况，要建立环境巡查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巡查结果应如实记录，建立台账，重点查看是否存在雨污混流、非雨出流情况，是否存在承租人项目有新、改、扩建情况，是否有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违规堆放情况，是否有严重跑冒滴漏情况，</p>	<p>建成后将定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配合出租方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理环境信访案件，建立必要的环境应急能力。</p>

	<p>是否存在严重异味情况等，发现上述情况应及时督促承租人整改，不及时整改的，报属地功能区管委会。 对于租赁厂房内已在生产的建设项目，若无法获得环评许可意见的，出租人要积极予以清退。</p>	
--	---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背景</b></p> <p><b>1、项目情况简介</b></p> <p>苏州格竣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吴浦路一巷 8 号一层，法定代表人为解叶。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制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销售：润滑剂、润滑油、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苏州格竣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之前主要从事销售服务，未进行生产，后因市场需求增大，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苏州工业园区华宏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2800 平方米，建设“苏州格竣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圈 2000 万件”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苏园行审备（2025）1272 号（项目代码：2511-320571-89-01-361487）。</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项目属于“C2913 橡胶零件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苏州格竣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司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结合工程和项目的所在地特点，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二、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苏州格竣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圈 2000 万件；</p> <p>建设单位名称：苏州格竣橡塑制品有限公司；</p>
------	---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 50 号 2 号；  
 项目内容：项目建成后年产密封圈 2000 万件；  
 占地面积：租赁苏州工业园区华宏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800m<sup>2</sup>；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 2. 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直径、厚度）	设计研发能力	年工作时间	用途
生产线	密封圈	22×2mm 25×9mm	2000 万件	4800h	用于机械设备密封防护

## 2、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1100m <sup>2</sup>	位于一层，主要为分切区、压片间、生产区、组装区等。
	检测室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位于二层
	办公区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位于二层，一层设有车间办公室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新鲜水 1000t/a	由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80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20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绿化		依托租赁方
贮运工程	运输	原料和成品均由汽车运输	由专业运输单位运输，全过程密闭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位于二层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35m <sup>2</sup>	位于一层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4m <sup>2</sup>	位于厂房南侧
	危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4m <sup>2</sup>	位于二层东南角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横压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风量 8000m <sup>3</sup> /h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置于室内；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可达标排放	—
	危险暂存区	建筑面积 4m <sup>2</sup>	—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4m <sup>2</sup>	—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由苏州工业园区华宏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排放。经调查,企业租赁苏州工业园区华宏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自来水管网、污水管网铺设,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自来水、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雨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口	雨水经产业园雨污水管网收集后,由苏州工业园区华宏科技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排放。经调查,企业租赁苏州工业园区华宏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雨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来源	备注
生产设备		3-	15	国内	横压成型
			2	国内	压片
			4	国内	分切
			2	国内	熟化
			4	国内	拆边
环保设备	二级活		1	国内	风量 8000m <sup>3</sup> /h

### 4、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按1 [REDACTED] 合理。

####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丁腈橡胶:** 丁腈橡胶是由丁二烯和丙烯腈经乳液聚合法制的, 丁腈橡胶主要采用低温乳液聚合法生产, 耐油性极好, 耐磨性较高, 耐热性较好, 粘接力强。其缺点是耐低温性差、耐臭氧性差, 绝缘性能低劣, 弹性稍低。丁腈橡胶主要用于制造耐油橡胶制品。

简称 NBR，由丁二烯与丙烯腈共聚而制得的一种合成橡胶。是耐油(尤其是烷烃油)、耐老化性能较好的合成橡胶。丁腈橡胶中丙烯腈含量(%)有 42~46、36~41、31~35、25~30、18~24 等五种。丙烯腈含量越多，耐油性越好，但耐寒性则相应下降。它可以在 120℃ 的空气中或在 150℃ 的油中长期使用。此外，它还具有良好的耐水性、气密性及优良的粘结性能。广泛用于制各种耐油橡胶制品、多种耐油垫圈、垫片、套管、软包装、软胶管、印染胶辊、电缆胶材料等，在汽车、航空、石油、复印等行业中成为必不可少的弹性材料。

**硅橡胶：**本项目硅胶为热成型（高温成型硅胶 HTV）。硅橡胶是指主链由硅和氧原子交替构成，硅原子上通常连有两个有机基团的橡胶。普通的硅橡胶主要由含甲基和少量乙烯基的硅氧链节组成。苯基的引入可提高硅橡胶的耐高、低温性能，三氟丙基及氰基的引入则可提高硅橡胶的耐温及耐油性能。硅橡胶耐低温性能良好，一般在-55℃下仍能工作。引入苯基后，可达-73℃。硅橡胶的耐热性能也很突出，在 180℃ 下可长期工作，稍高于 200℃ 也能承受数周或更长时间仍有弹性，瞬时可耐 300℃ 以上的高温。硅橡胶的透气性好，氧气透过率在合成聚合物中是最高的。此外，硅橡胶还具有生理惰性、不会导致凝血的突出特性，因此在医用领域应用广泛。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1	丁腈橡胶	浅色或深色的块状弹性体，有丙烯腈气味，相对密度(水=1):0.96~1.0，常温下不溶于水，在丙酮、四氯化碳中能溶胀，对矿物油及石蜡等碳氢化合物具有较好的稳定性。	可燃	无资料
2	硅橡胶	乳白色或淡黄色或淡灰色固体，相对密度(g/cm <sup>3</sup> )：1.13-1.17。其余无资料。	不燃	LD <sub>50</sub> >15,400mg/kg (大鼠)

## 5、给排水及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40 人，参考苏州市水利局历年发布的《苏州市水资源公报》，苏州市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按常住人口计算）约为 150L/d。考虑到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员工用餐均为外部订餐，因此人均生活用水量取 100L/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000t/a。

### (2) 排水

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

由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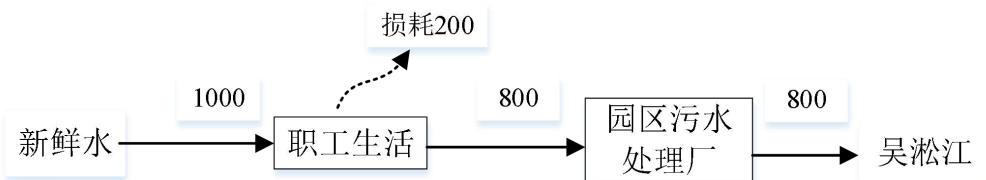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4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公司无宿舍、无浴室、职工午餐外购。

## 7、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 50 号 2 号，本项目南侧为同胜路，东侧为苏州工业园区华宏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目前出租给阳光煋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金江路，北侧为苏州工业园区华宏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厂房，目前出租给苏州诺金电子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597 米处的中新领袖经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其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华宏科技有限公司 2 号闲置厂房进行密封圈生产，一层主要为分切区、压片间、组装区、生产区、原料仓库等；二层主要为检测室、成品区和危废暂存区等。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在厂房外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直接外购密炼、开炼后的成品丁腈橡胶和硅胶进行生产，不添加其他任何助剂。

生产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简介：

品 S2。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项目产污工序汇总如下：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编号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废气	横压成型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恶臭	横压成型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熟化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熟化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P、TN	员工生活	市政管网
固废	边角料	S1	废橡胶	拆边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S2	废橡胶	检测	一般固废
	废活性炭	/	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	按危险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	/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 50 号 2 号，租赁苏州工业园区华宏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租赁时为空置状态，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 50 号 2 号, 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本项目基本污染物引用《2024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和结论,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p>						
	<p>根据《2024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中 <math>SO_2</math> 年均浓度为 <math>8\mu g/m^3</math>、<math>NO_2</math> 年均浓度 <math>25\mu g/m^3</math>、<math>PM_{10}</math> 年均浓度 <math>46\mu g/m^3</math>、<math>PM_{2.5}</math> 年均浓度 <math>29.6\mu g/m^3</math>、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math>1.0mg/m^3</math>、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math>158\mu g/m^3</math>。苏州工业园区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p>						
	<b>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CO 为 <math>mg/m^3</math>, 其余均为 <math>\mu g/m^3</math>)</b>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 g/m^3$	29.6	35	84.6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 g/m^3$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 g/m^3$	25	40	6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 g/m^3$	46	70	6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3$	1	4	25.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mu g/m^3$	158	160	98.8	达标
<p>根据上表, 2024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math>O_3</math>、<math>PM_{2.5}</math>、<math>NO_2</math>、<math>PM_{10}</math>、CO、<math>SO_2</math> 全年达标, 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 50 号 2 号, 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发布的《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特征因子)》中对</p>							

胜浦街道办事处旧址 (E120°49'02", N31°18'22") 的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6 日~6 月 12 日, 该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 2887m, 该检测数据在三年之内, 具有时效性, 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且项目地周围环境无明显的变化及环境污染。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 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胜浦街道办事处旧址	非甲烷总烃	1h	2	1.04~1.89	94.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非甲烷总烃达到了环境质量标准, 故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吴淞江; 根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吴淞江属于 IV 水体,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 IV 类标准要求。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4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太湖浦庄寺前、阳澄湖东湖南) 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 属安全饮用水。太湖寺前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 II 类, 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

2) 省、市考核断面: 3 个省考断面 (朱家村水源地、阳澄湖东湖南、江里庄水源地) : 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4 个市考断面 (青秋浦、斜塘河、界浦港、凤凰泾) : 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 达标率 100%。11 个市级河长制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 达标率 100%, 其中 II 类占比 81.8%。

3) 全区水体断面: 228 个水体, 实测 310 个断面, 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断面数占比为 95.2%, 连续两年消除劣 V 类断面。IV 类 4.5%。V 类 0.3%。

4) 重点河流: 娄江 (园区段)、吴淞江 (园区段) : 年均水质均符合 II 类,

	<p>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类）。</p> <p>5) 重点湖泊:</p> <p>金鸡湖: 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同比持平。总磷浓度为 0.045mg/L, 同比升高。总氮浓度为 1.28mg/L, 同比下降。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49.4, 处于中营养状态。</p> <p>独墅湖: 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同比持平。总磷浓度为 0.034mg/L, 同比下降。总氮浓度为 0.90mg/L, 同比下降。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48.5, 处于中营养状态。</p> <p>阳澄湖(园区辖区): 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同比持平。总磷浓度为 0.040mg/L, 同比下降。总氮浓度为 1.33mg/L, 同比升高。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50.8, 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p> <p>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污河流为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中2030年水质目标, 吴淞江水质功能要求为IV类水标准。</p>
<p><b>(2)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检测结果</b></p> <p>地表水环境补充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上游500m及下游1000m处监测断面水质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和总氮的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为2023年6月7日~9日连续三天。从监测时间至今水体无重大污染源受纳的变化, 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监测结果详见表3-3。</p>	

**表3-3 吴淞江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调研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一污厂上游 500米 (E120°48'19、N31°17'53")	浓度范围	7.6~8.1	9~14	0.50~0.76	0.10~0.11	7~8	1.54~2.08
	浓度均值	7.8	12	0.63	0.10	7	1.87
	超标率%	0	0	0	0	0	0
一污厂排污口 (E120°48'41"、N31°17'48")	浓度范围	7.7~8.1	12~13	0.54~0.85	0.09~0.12	7~8	1.51~2.08
	浓度均值	7.8	12	0.70	0.11	7	1.88
	超标率%	0	0	0	0	0	0
一污厂下游 1000米 (E120°48'48"、N31°17'44")	浓度范围	7.6~8.0	10~12	0.49~0.86	0.09~0.13	8	1.54~2.07
	浓度均值	7.7	11	0.68	0.11	8	1.87
	超标率%	0	0	0	0	0	0
标准(IV类)		6~9	30	1.5	0.3	/	/

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总氮为湖、库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且

无悬浮物质量标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均为河流，因此本次监测结果中河流水质类别的判定不考虑总氮、悬浮物评价因子。

根据表 3-3 可知，吴淞江三个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30 年水质目标要求。

###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规定(2018 年修订版) 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根据《2024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园区持续开展了 171 个点位的区域环境噪声监测，覆盖全区域；36 个点位的道路交通噪声监测，总监测道路长度 138.185 千米。2024 年，园区功能区噪声总体稳定，除 4a 类区的夜间噪声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外，其余功能区噪声均达标。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在 41.1~74.5 分贝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5 分贝，为三级(一般)水平；夜间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在 35.2~64.0 分贝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0.2 分贝，为夜间四级(较差)水平。

本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也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因此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阻断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p><b>环境保护目标</b></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 50 号 2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b>1、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 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排放口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执行时间</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项目厂排口</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3">表 4 三级标准</td> <td rowspan="6">/</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td> <td>400</td> </tr> <tr>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d colspan="2" rowspan="3">表 1B 级标准</td> <td>氨氮</td> <td>mg/L</td> <td>45</td> </tr> <tr> <td>总氮</td> <td></td> <td>70</td> </tr> <tr> <td>总磷</td> <td></td> <td>8</td> </tr> <tr> <td rowspan="2">污水处理</td> <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 <td rowspan="2">表 1A 标准</td> <td rowspan="2">2026 年 3 月 28 日前</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SS</td> <td>mg/L</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执行时间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A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执行时间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A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厂排 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pH	无量纲	6~9
				SS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	/	COD	mg/L	30
				氨氮		1.5 (3) *
				总氮		10
				总磷		0.3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横压成型、熟化产生的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 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时, 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建筑物 3 米以上; 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 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生产工艺或设 施	排 气 筒 高 度	污染 物 指 标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基准排 气量 (m <sup>3</sup> /t 胶)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限值
《橡胶制 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 标准》 (GB2763 2- 2011)	轮胎企业及其 它制品企业炼 胶、硫化装置	15m	非甲烷总 烃	10	2000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	2000 (无 量纲)	/		20 (无量 纲)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 VOCs (非甲烷总烃)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p>项目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b>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如下表 3-8 所示。</p> <p><b>表 3-8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厂界</th> <th>执行标准</th> <th>级别</th> <th>单位</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厂界</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3类</td> <td>dB（A）</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b>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b></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p>	昼间	夜间	70	55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昼间	夜间																
70	55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b>总量控制指标</b>	<p><b>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b></p> <p><b>（1）总量控制因子</b></p> <p>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和考核因子为：</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总量考核因子：无。</p> <p>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SS。</p> <p><b>（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b></p> <p><b>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4">本项目</th> <th rowspan="2">建议申请量*</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接管量</th> <th>外排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生 废水量</td> <td>800</td> <td>0</td> <td>800</td> <td>800</td> <td>8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生 废水量	800	0	800	800	800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生 废水量	800	0	800	800	800												

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0.32	0	0.32	0.32	0.32
	悬浮物	0.24	0	0.24	0.24	0.24
	氨氮	0.028	0	0.028	0.028	0.028
	总磷	0.004	0	0.004	0.004	0.004
	总氮	0.036	0	0.036	0.036	0.036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35	0.01215	/	0.00135	0.00135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5	0	/	0.0015	0.001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3	1.3	0	0	0
	危险废物	0.812	0.812	0	0	0
	生活垃圾	12	12	0	0	0

注：因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排放量较小，不申请总量。

###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园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施工过程中装修废气，建设单位应当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建筑用墙面涂料和工业防护涂料，优先选用水性涂料，减少 VOCs 排放。</p> <p>2. 水污染防治措施 将施工和管理人员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夜间施工。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推荐的低噪声施工设备。</p> <p>4.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 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的有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废弃的涂料桶、柴油桶等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且不满足豁免管理条件的危险废物应当妥善贮存，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和处置，不得混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施工和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转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p> <p>5. 其他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期环境保护费用列入项目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并监督施工单位落实上述环境保护措施。</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1) 横压成型废气 G1 (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橡胶 实 主 烷 甲 源 压 丁 活</p> <p>杂， 成， 以非 境资 , 横 40t/a, 。 二级 放。 /a</p>
	<p>丁 气 熟 不</p> <p>性能， 的废 1%。 环评</p>

表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	治理设施	去除率 %	有组织排放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t/a
密封圈生产线	横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15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0135	DA001 排气筒	0.0015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放浓

若单

此须

大气

— , m t;

$\rho_{\text{实}}$ ——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废气 量 $\text{m}^3/\text{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 放时 间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排限值		排气筒参数			
			浓度 $\text{mg}/\text{m}^3$	速率 $\text{kg}/\text{h}$	产生量t/a		工艺	效 率 %	速率 $\text{kg}/\text{h}$	排放量t/a	实际排放 浓度 $\text{mg}/\text{m}^3$	折算基 准浓度 $\text{mg}/\text{m}^3$	浓度 $\text{mg}/\text{m}^3$	速率 $\text{kg}/\text{h}$	高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DA001 (120. 831944 354,31. 330058 158)	非甲 烷总 烃	8000	0.35	0.0028	0.0135	480 0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90	0.0002 8	0.00135	0.035	0.07	10	/	15	0. 3	25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排放速率kg/h	面源		排放标准mg/m <sup>3</sup>
							面积m <sup>2</sup>	高度m	
横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015	0	0.0015	4800	0.0003	512	5	4.0

### 3、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 (1) 污染物达标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横压成型废气经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90%），处理后经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熟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极少，仅个别产品需要进行熟化，在加强车间通风情况下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项目各废气的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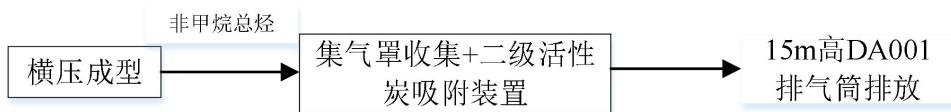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横压成型废气经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处理后经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性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用的废气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主要来自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臭气浓度表征，主要来自于橡胶在加热成型过程中逸散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气筒排出后影响不大。横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90%，无组织逸散量不大。异味气味主要弥散在车间内，臭气浓度大小跟企业车间空气流通性有关，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风量可行性分析：**参照《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主编：王纯、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矩形平口四周有边集气罩计算公式为：

$$Q=3600 (10X^2+F)Vx$$

式中：Q-集气罩风量， $m^3/h$ ；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m$ （平均取 0.18m）；

F-集气罩口面积， $m^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平均取  $0.02m^2$ ）；

Vx-控制风速， $m/s$ （取值范围  $0.25\sim1.27m/s$ ，取  $0.3m/s$ ）。

经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372m^3/h$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横压机为 15 台，故本项目计算总风量约为  $5580m^3/h$ ，考虑到风管折弯处风量损耗，故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8000m^3/h$ ，满足废气有效收集的要求。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二级活性炭装置由滤网、两个独立的活性炭吸附箱串联而成的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利用活性炭微孔能吸收有机性物质的特性，把有机废气吸附到活性炭中，经吸附净化后的气体达标排放，其实质是一个物理的吸附浓缩过程。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炭，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800\sim2000m^2$ 。真比重约  $1.9\sim2.1$ ，表观比重约  $1.08\sim0.45$ ，含碳量  $10\sim98\%$ ，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逐渐降低，故一段时间后需要及时更换活性炭来保证吸附效率。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使用碘值大于  $800mg/g$  的柱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在 90% 以上，本项目设计选取  $\Phi 4mm$  的柱状活性炭，碘值为  $817mg/g$ ，比表面积为  $850m^2/g$ ，故本项目处理效率达到 90% 在技术上可行。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4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5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效率约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可操作性强，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装置可以达到局部负压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污节点均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不涉及颗粒物产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二次污染 物控制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装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参数值
活性炭装置 (单个)	风量	$\text{m}^3/\text{h}$	8000
	外层材质	/	碳钢
	外形尺寸	mm	$1500 \times 1000 \times 1250$
	气体流速	$\text{m}/\text{s}$	0.6
	过滤面积	$\text{m}^2$	3.17
	吸附停留时间	s	$\geq 0.5$
	压力损失	kPa	$< 2.5$
	吸附材料	/	柱状活性炭
	装填厚度	m	$\geq 0.4$
	装填量	kg	100
	比表面积	$\text{m}^2/\text{g}$	850
	碘吸附值	$\text{mg}/\text{g}$	$\geq 800$
	活性炭灰分	$\text{g}/100\text{g}$	$\leq 10$
	活性炭水分	%	$\leq 5$
	着火点	$^{\circ}\text{C}$	$\geq 400$
	密度	$\text{g}/\text{cm}^3$	0.45

更换周期：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135t/a，处理效率为 90%，则废气削减量约为 0.012t/a，则削减浓度约为 0.31mg/m<sup>3</sup>。

表 4-6 活性炭更换频次各计算参数

污染源	m	s	c	Q	t	T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	10	0.31	8000	16	50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填充量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结合上表，确定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00 天更换一次，一年需更换一次，为满足文件要求，则本项目活性炭一年需更换 4 次，活性炭年使用量约为 0.8t。

综上，本项目横压成型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 （3）异味影响分析

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质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系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列入标准的恶臭污染物质有八种，分别为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

	<p>乙烯。根据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本项目横压成型、熟化过程中有恶臭气体产生。针对异味物质，本项目采取的主要措施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设备、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li> <li>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li> <li>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放置绿色植物，以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li> <li>利用厂房周围的部分空闲土地进行绿化，在区内的道路两侧、厂房四周、厂界围墙内外实施立体绿化，以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li> <li>项目建成后，切实加强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全过程控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监督机制；</li> </ol> <p>经实践证明，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水平。</p> <p>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此外，还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生产车间内的密闭性，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确保企业周围无明显异味。</p> <h4>4、非正常工况分析</h4> <p>非正常排放是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发生失效时的情况。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7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非正常排放源强</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h rowspan="2">单次持续时间</th><th rowspan="2">年发生频次</th></tr> <tr>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排放速率(kg/h)</th><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排放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DA 00 1</td><td>废气处理系统故障</td><td>非甲烷总烃</td><td>0.35</td><td>0.0028</td><td>10</td><td>/</td><td>达标</td><td>&lt;1h</td><td>&lt;1 次</td></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 00 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35	0.0028	10	/	达标	<1h	<1 次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 00 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35	0.0028	10	/	达标	<1h	<1 次																

建设单位需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经常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和检查，确保设备运行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严防事故发生。

## 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gamma$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gamma = (S/\pi)^{0.5}$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拟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_c$ (kg/h)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3	470	0.021	1.85	0.84	0.002	50

根据（GB/T13201-91）规定，级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大于 100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因非甲烷总烃成分较复杂，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以生产车间边界作为起算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1 废气监测指标

的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点位，下风向设 2-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 50 号 2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根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可知，有组织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企业日常加强车间内通风，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主要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远大于正常情况。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

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的影响可以接受。

## （二）废水

### 1、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污）水仅为生活污水，具体废水量分析见前文“水量平衡”部分。参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废水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800	pH值 (无量纲)	6~9	/	/	6~9	/
		化学需氧量	400	0.32		400	0.32
		悬浮物	300	0.24		300	0.24
		氨氮	35	0.028		35	0.028
		总磷	5	0.004		5	0.004
		总氮	45	0.036		45	0.036

### （2）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NH<sub>3</sub>-N、总磷、总氮，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吴淞江。

表 4-11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800	pH (无量纲)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SS	10	0.008	
		COD	30	0.024	
		NH <sub>3</sub> -N	3	0.0024	
		TP	0.3	0.00024	
		TN	10	0.008	

### 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 染 物 类 别	排污口 编号及 名称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 放 标 准
					坐标	类 型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频 次	
废水	污水总 排口 DW00 1	间 接 排 放	园区 第一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但 有周期 性规律	E: 120.8317 N: 31.3298	一 般 排 放 口	污 水 总 排 口	pH	1 次/年	6-9
								COD	1 次/年	500
								SS	1 次/年	400
								氨氮	1 次/年	45
								TP	1 次/年	8
								TN	1 次/年	70

###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污水处理厂概况：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吴淞江畔听涛路，于 1998 年投入运行，规划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一期工程 10 万立方米/日于 1998 年投运，二期工程 10 万立方米/天于 2006 年投运。该污水厂现处理能力为 20 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水量约 15.60 万立方米/日，中水处理能力为 1 万立方米/日。采用 A/A/O 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水厂于 2005 年建成了 1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主要工艺采用二沉池出水消毒、高密度微孔过滤的方式，处理后的中水用于循环冷却水、厂内生产、绿化用水，经加压后也可通过管网送往使用客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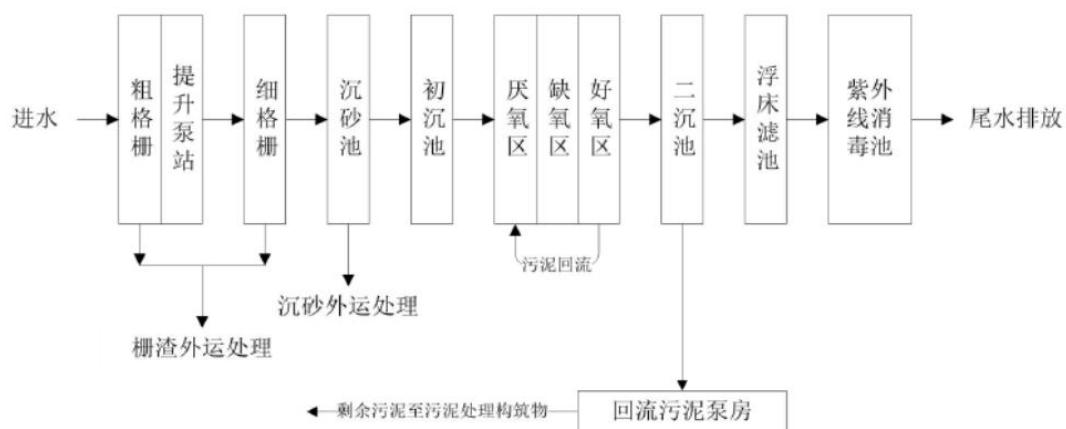


图 4-1 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A/A/O 工艺在 20 世纪 70 年代由美国专家在厌氧—好氧法脱氮工艺的基础上

开发的，其主要由厌氧段、缺氧段、好氧段组成，其同步脱氮除磷工艺，是在一个反应器内完成脱氮和除磷的任务。原污水和含磷回流污泥一起进入厌氧段，在厌氧反应段中实现磷的释放后进入缺氧段。硝化液通过内循环回流到缺氧段前，在缺氧反应段中完成反硝化脱氮后进入好氧段，在好氧反应段中实现 BOD 去除、硝化和磷的吸收去除。为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厂由 A/A/O 工艺处理后的尾水再经深化滤床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放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①从时间上看，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使用，而本项目工程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投入生产，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800t/a（2.67t/d），污水厂余量约 4 万 t/d，仅占其余量的 0.006%。因此在接纳量上，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③从工艺上看：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 工艺，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④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总磷、总氮。通过厂排口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COD、SS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sub>3</sub>-N、TP、TN 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的 B 级标准，符合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⑤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 50 号 2 号，在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项目地附近已经铺设了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配套污水主干管，待项目建成后废水完成接管。

####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NH<sub>3</sub>-N、总磷、总氮等。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园区

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吴淞江，预计对纳污水体吴淞江的水质影响较小，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1	/	22	0.5	1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装置、绿化等措施	16h,间歇

注：坐标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A)	等效声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横压机	15	80	91.8	安装基础减震，设置隔音房，绿化降噪	20	6	1.0	4/南	68	16h,间歇	25	43	1
	压片机	2	65	68.0		3	12	1.0	3/西	58.5		25	33.5	1
	分条机	4	70	76.0		3	13	1.0	3/西	66.5		25	41.5	1
	烘箱	2	75	78.0		28	11	1.0	11/南	57.2		25	32.2	1
	拆边机	4	70	76.0		30	13	1.0	5/北	62		25	37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 (3)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 (4)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5)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 (1)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 ①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b) 预测点的A声级 $LA(r)$ 可按式(A.3)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A(r)]$ 。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quad (A.4)$$

##### ②室内点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

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B.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max}} + 10^{0.1L_{min}}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本项目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5.8	65	达标	55	达标
南厂界	4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2.9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3.3		达标		达标

注：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以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由上表预测结论，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S1 边角料：在拆边工序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占原料用量的 1%，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2）S2 不合格品：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

	格品率为 0.5%，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p>(3) 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计算得出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03 天更换一次，一年需更换一次，为满足文件要求，则本项目活性炭一年需更换 4 次，活性炭年使用量约为 0.8t，处理废气量为 0.01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12t/a。</p> <p>(4)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由环卫部门清运。</p>												
	<b>表 4-1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b>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拆分	固态	橡胶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橡胶	0.3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废活性炭	0.812	√	/					
4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室等	固态	瓜皮纸屑	12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进行判定，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b>表 4-18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b>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检测	固态	橡胶	--	--	SW17	900-006-S17	0.3	袋装	收集后统一处置
	2	不合格品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T	HW49	900-039-49	0.812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室等	固态	瓜皮纸屑	--	--	SW64	900-099-S64	12	垃圾桶装	环卫清运	
	<b>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b>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1 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90 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确定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03 天更换一次，一年需更换一次，为满足文件要求，则本项目活性炭一年需更换 4 次，则产废周期为 90 天。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1）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完善如下环保措施：

-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企业应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一般固废全过程管理台账，落实转运转移制度，规范利用处置过程，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进行申报，根据年产废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100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

-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表 4-20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图案样式	设置位置	尺寸、颜色、字体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标志牌	设置在一般固废堆放场醒目位置	尺寸为 48cm×30cm (纸质)。 无张贴条件时, 需做立式提醒 标志尺寸为 42cm×42cm (金属 质)	

(2) 危险废物

企业设置的危险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处置,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进行。同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1)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 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 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 需根据《危险废物贮

	<p>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p> <p>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p> <p>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地面上层铺设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10}\text{cm/s}</math>。</p> <p>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p> <p>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p> <p>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p> <p>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p> <p>⑧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⑨本项目危废仓库对不同种类的危废实行分开存储;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机油等危废均再用密封包装存储,存储过程中不会挥发有机废气,危废仓库设置通风设施。</p> <p>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3)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p>
--	--

	<p>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p> <p>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p> <p>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p>⑤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p> <p>4) 危废仓库的进一步管理要求</p> <p>①危废仓库的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math>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math>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②装载危险废物使用密闭容器，装载溶液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且堆放区周围设有托盘。</p> <p>③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p> <p>④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仓库内部、装卸区域、厂区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表 4-21 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储存传输
一、贮存设施	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必须满足《公共安全食品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需支持ONVIF、 GB/T28181-2016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300万像素以上	1.与中控室联网，并储存于中控系统；未配备中控系统，应采取硬盘或其它安全方式储存，鼓励云储存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至少3个月
	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厂区出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辆号码功能			

⑤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标识牌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

表 4-22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标志牌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		
		设置位置	规格参数	公开内容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企业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1) 尺寸：底板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5mm铝板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责任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

		200cm 处		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 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在项目危废仓库外墙靠门一侧，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1) 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5cm，外檐 2.5。 (2) 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文字颜色为黑色。 (3) 材料：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	包括标志牌名称、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包装识别标签	粘贴式标签: 	粘贴于危废容器或包装物的外表面	(1) 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尺寸为 200mm×20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450 L，尺寸为 150mm×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 L，尺寸为 100mm×100mm (2) 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 材料：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1) 危废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废物重量，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保持一致。 (2) 主要成分：指危废中主要物质名称。 (3) 有害成分：指危废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p>1.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p> <p>2. 字体：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 尺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2 788 1124 848"> <thead> <tr> <th>图形面积及L (m)</th><th>标志图形及文字尺寸 (mm)</th><th>存放分区标志 存放分区标志 (mm)</th><th>其他文字 (mm)</th></tr> </thead> <tbody> <tr> <td>0~1.40~2.1</td><td>300~300</td><td>40</td><td>6</td></tr> <tr> <td>2.2~4.0~4.4</td><td>450~450</td><td>40</td><td>9</td></tr> <tr> <td>4.7~6</td><td>600~600</td><td>40</td><td>12</td></tr> </tbody> </table> <p>4. 材质：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5. 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p>	图形面积及L (m)	标志图形及文字尺寸 (mm)	存放分区标志 存放分区标志 (mm)	其他文字 (mm)	0~1.40~2.1	300~300	40	6	2.2~4.0~4.4	450~450	40	9	4.7~6	600~600	40	12	危险废物储存分区位置图
图形面积及L (m)	标志图形及文字尺寸 (mm)	存放分区标志 存放分区标志 (mm)	其他文字 (mm)																
0~1.40~2.1	300~300	40	6																
2.2~4.0~4.4	450~450	40	9																
4.7~6	600~600	40	12																
<p>⑥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相符。</p> <p>5) 其他措施及管理要求</p> <p>①一般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②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p>																			

	<p>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以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p> <p>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企业需加强管理，严格防渗防漏，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固废转移的规定，由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p> <p>④建立规范的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分别为：a.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报告及批复文件；b.危险废物台账（分年度）；c.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分年度）；④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记录等；d.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e.应急预案及备案表、应急演练记录、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业务人员培训记录；f.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等。各项资料应严格按以上分类分册存放，确保一厂一档、规范完整。</p> <p>⑤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贮存场所内有称重设施以及记录台账，对危险废物出、入库实行称重记录。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p> <p>⑥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p> <p>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填报转移联单。绝不擅自交换、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p> <p>⑧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经过企业的各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暂存和处理，危险废物密封保存，设有防渗、防漏、防雨、防风、防晒等措施和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可做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可适用于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处置，且暂存</p>
--	---

	<p>措施和处理途径稳定可靠，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p> <p>5)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拟设置 4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区，贮存能力约 2t，将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危废每季度转运一次，产生的危废最大贮存量约 0.16t，危废暂存区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存储要求。</p> <p>综上，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建设规范，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切实按有关规定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分类管理，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影响。</p>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p>(1) 一般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2) 危险废物</p> <p>危险固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移交前，将其在厂内临时储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危险废物的影响进行评价。</p> <p>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p> <p>①本项目设置 4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的要求设计建设，可以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故危废暂存间选址合理。</p> <p>②项目产生的各项危废在厂区内的暂存周期最长为半年，贮存能力满足要求，符合《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要求。</p> <p>③由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通过加强贮存场所维护、危险废物收集管理等措施，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敏感点产生影响。</p>

	<p>④应对不同的危险废物按照不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根据不同的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分区存放，避免各类化学物质混合存放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发生爆炸等，对各类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后可有效降低因各项危险废物间产生反应带来的影响。</p> <p>⑤由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根据危险废物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贮存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并且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贴上警示标识，同时贮存过程中进行严格管控，通过加强贮存场所维护、危险废物收集管理等措施，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敏感点产生影响。</p> <p>因此，只要做好固废在车间内的贮存管理，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固废不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破损遗洒和扬散，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p> <p>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产生的各项危险废物均经包装后存放在指定危险废物暂存间，其运输过程进行密封，危险废物的转移有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则其从产生工段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转移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从企业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过程中均有相关危险废物转运单位相关的专人、专车负责转运，可把对沿线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p> <p>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其运输过程的相应单位应根据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减少对沿线及敏感点的影响。</p> <p>3)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	--

	<p>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p> <p>（3）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b>（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b></p> <p><b>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废气排放：废气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li><li>2)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原辅料使用、液态危废产生，因此不存在泄漏情况，影响土壤及地下水。</li></ul> <p><b>2、防控措施</b></p> <p>分区防控：主要危废暂存场所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生产区、原料仓库）和简单防渗区（办公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p> <p>项目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b>（六）生态环境影响</b></p>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b>（七）环境风险</b></p> <p><b>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b></p> <p><b>（1）风险物质识别</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p>
--	--

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全厂年使用量、储存量以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全厂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储存位置	Q 值
1	废活性炭	0.812	50	危废暂存间	0.01304
合计					0.013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1.1，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仅需简单分析。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 50 号 2 号，本项目南侧为同胜路，东侧为苏州工业园区华宏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目前出租给阳光煌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金江路，北侧为苏州工业园区华宏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厂房，目前出租给苏州诺金电子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597 米处的中新领袖经典。

## （3）环境风险识别

### 1) 物料运输过程危险性分析

企业主要物料均由汽车运输，如未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或运输人员没有驾驶证、押运证等均有可能引发车辆伤害事故甚至引发泄漏、人员受伤等。另因厂区的平面布置、厂内道路的设计、交通标志和安全标志的设置、照明的质量、绿化的规划、厂房内行驶通道、车辆的管理等方面的缺陷，均可能引发厂内运输的车辆发生事故。

### 2) 物料储存过程危险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主要为橡胶，为固态块状，不存在泄漏的风险，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 （2）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①危险物质在贮存、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②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生产车间由于非正常生产工况和事故工况可能存在的情况包括：

<p>1) 生产过程物料发生泄漏，泄漏的物料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2) 若设备设计、制作和材质的选用不当，如设备的材质强度不足、焊缝不牢固，在生产过程中容易引起设备变形与破裂等，导致危险物质泄漏。</p> <p>3) 设备未定期检查与维护，发生设备故障而未及时发现，可能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p> <p>4) 危险废物的贮存：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若不能及时进行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必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的标准，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相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其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暂存设施不到位等发生的泄漏等情况，其危险废物的泄漏其残液可能进入土壤、水体、地下水等，对土壤、水体、地下水等产生不利影响。</p>						
<p><b>(3) 可能扩散途径识别</b></p>						
<p>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见表。</p>						
<b>表 4-24 风险分析内容表</b>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贮存单元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等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大气环境、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原料仓库	乙腈橡胶、硅橡胶	仓库物料在存储若管理不当，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2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3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大气环境、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4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周边大气环境、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 2、风险防范措施

### （1）风险物质贮运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应保持原包装桶的完好和密闭性,置于阴凉、干燥以及具有良好通风环境的仓库内,禁止日光直接照射,如仓库内的温度升高,应采取降温措施,使用时应严格按照生产流程要求。

②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

### （2）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

①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②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相关设备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③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

	<p>不正常运转。</p> <p>④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p> <p>⑤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p> <p>⑥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p> <p><b>(3)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b></p> <p>为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p> <p>1) 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p> <p>2)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p> <p>3) 废气处理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其处理效果。</p> <p>4) 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每周至少检修一次），保证其正常运行。</p> <p>5) 废气治理设施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p> <p><b>(4) 厂区排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p>①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所在厂区已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项目雨水经雨水管收集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p> <p>②本项目为租赁厂房，厂区未建设雨水截止阀门，建成后应在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断措施，如堵漏气囊；</p>
--	--

	<p>③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置符合容量需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桶等用于收集事故废水：</p> <p>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相关规定，事故废水池总有效容积测算如下：<math>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math>。</p> <p>注：<math>(V_1 + V_2 - V_3)_{\text{max}}</math>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math>V_1 + V_2 - V_3</math>，取其中最大值。</p> <p><math>V_1</math>—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math>\text{m}^3</math>。企业不涉及液态原辅料使用，<math>V_1</math>为<math>0\text{m}^3</math>。</p> <p><math>V_2</math>—发生事故的储桶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ath>\text{m}^3</math>。根据《消防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内消火栓用水量取<math>10\text{L/s}</math>，室外消火栓消防水量为<math>15\text{L/S}</math>，本项目厂房火灾延续时间<math>30\text{min}</math>，经计算的消防水量为<math>V_2 = (10+15)*30*60/1000 = 45\text{m}^3</math>。考虑到高温损耗（按<math>20\%</math>计），则产生消防尾水<math>36\text{m}^3</math>。</p> <p><math>V_3</math>—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ath>\text{m}^3</math>。企业所在厂区雨水管网长度约为<math>150\text{m}</math>，管道直径为<math>400\text{DN}_{\text{n}}</math>，按<math>75\%</math>计，则雨水管网容积为<math>V_3</math>取值为<math>45\text{m}^3</math>。</p> <p><math>V_4</math>—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ath>\text{m}^3</math>。本公司取值为<math>0</math>。</p> <p><math>V_5</math>：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水量，<math>\text{m}^3</math>。</p> <p><math>V_5 = 10qF</math>；</p> <p><math>q</math>—当地平均日降雨量（单位<math>\text{mm}</math>），<math>q = qa/n = 1096.9/149 = 7.36</math></p> <p><math>qa</math>—一年平均降雨量，<math>\text{mm}</math>，取<math>1096.9</math>；</p> <p><math>n</math>—一年平均降雨日数，取<math>149</math>。</p> <p><math>F</math>—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math>\text{hm}^2</math>）；</p> <p>计算得：事故状态下，厂区汇水面积为<math>2800\text{m}^2</math>，污染雨水量<math>V = 10 * 7.36 * 0.28 = 20.6\text{m}^3</math>。</p> <p>则<math>V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36 - 45) + 0 + 20.6 = 11.6\text{m}^3</math>。</p> <p>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建设<math>12\text{m}^3</math>的事故池/应急桶等以满足相应要求。</p> <p><b>(5) 水环境应急措施的有效性</b></p>
--	---

	<p><b>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b></p> <p>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危废暂存区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p> <p>企业需在危废暂存区设置吸附棉/应急桶等，对事故情况下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进行收集控制，防止泄漏物料扩散。危废库设置导流沟和防泄漏托盘等，可以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危险物质，防止泄漏物料扩散。</p> <p>②二级防控：建设厂区应急储存设施、雨水排口、雨水收集系统均设置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p> <p>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同时应注意加强与高新区及河道水利部门联系，在极端水环境事故状态下，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申请关闭入河闸门。</p> <p>厂区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系统收集雨水，污水系统收集生活污水。正常生产情况下，雨水排口阀门（堵漏气囊）开启，发生物料泄漏及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雨水排口阀门（堵漏气囊）关闭，消防尾水、污染雨水等事故废水通过应急泵泵入应急池（应急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采取上述措施后，因事故废水排放而发生周围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p> <p><b>3、应急要求及管理制度要求</b></p> <p>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p>
--	--

	<p>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p>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p> <p><b>4、环境应急隐患排查制度及治理要求</b></p> <p>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明确企业隐患排查的相关制度并落实隐患排查的要求。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①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p> <p>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p> <p>③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一年一次，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p> <p>④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p> <p>⑤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p> <p>⑥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p> <p>⑦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p>
--	---

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议建设单位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要求，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合理组织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并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 5、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企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 7、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爆炸风险，其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低，但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总体而言，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 高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不外排,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 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 固废分类收集、存放,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防风、防雨, 地面进行硬化; 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 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 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2、生产过程严格控制, 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 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 车间密闭, 分区存放, 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渗等; 2、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 专业培训和考核, 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 熟练地操作技能, 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p>3、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p> <p>4、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附表:

**一、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图
- (5) 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示意图
- (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7)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2024年调整后)
- (8)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本项目关系图

**二、附件:**

- (1) 备案证
-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 租房合同、房产证
- (4) 技术合同
- (5) 法人证件
-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135	0	0.00135	+0.0013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800	0	800	+80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32	0	0.32	+0.32	
		悬浮物	0	0	0	0.24	0	0.24	+0.24	
		氨氮	0	0	0	0.028	0	0.028	+0.028	
		总磷	0	0	0	0.004	0	0.004	+0.004	
		总氮	0	0	0	0.036	0	0.036	+0.036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	0	1	+1	
		不合格品	0	0	0	0.3	0	0.3	+0.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812	0	0.812	+0.8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